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水产品深加工项目配套
项目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华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邮市菱塘回族乡水产品深加工项目配套项目建设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水产品深加工项目配套项目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
5. 工程内容: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水产品深加工项目配套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以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所产生的设计变更等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除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外,承包人工、包料、包安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6月15日(按实际开工日期或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09月0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柒仟柒佰元整(¥1977700.00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见投标文件商务标):

人民币(大写)(¥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见投标文件商务标):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见投标文件商务标）：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叁仟柒佰捌拾元）（¥393780 元）；

（4）暂列金额（见投标文件商务标）：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1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甲控质量、品种、规格（详见工程量清单）的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17日。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高邮市菱塘回族乡人民政府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7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工程款汇入下列账户
否则不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江苏华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扬州农商行杨庙支行
账号：21027019101000001287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